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管廊及蒸汽管网二期项目园区老旧蒸汽管
线置换更新项目工程施工一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36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7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38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六章 图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04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目 录.....	11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9
三、授权委托书.....	12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21
五、投标保证金.....	12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
七、施工组织设计.....	124
八、项目管理机构.....	131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133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4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5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6
十三、其他材料.....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B321283188600014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管廊及蒸汽管网二期项目已由泰兴市数据局以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管廊及蒸汽管网二期项目项目备案证（泰数据备[2025]148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众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管廊及蒸汽管网二期项目园区老旧蒸汽管线置换更新项目工程施工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兴市经济开发区

2.2 工程规模：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公共管廊、蒸汽管网、及收购部分管廊、管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西至长江路（长江北路、长江中路、长江南路），东至襟江路（襟江北路、襟江中路、襟江南路），南至天星港，循环经济产业园，合围区域内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建设相应的配套管廊，建设公共管廊约 29800 米，及根据企业需求对部分已建公共管廊加层；②建设 DN80-DN800 蒸汽管线长度约 59350 米，管线优先采用架空敷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埋地方式敷设；③在公共管廊及蒸汽管路边及入园企业货物出入口需设置防撞护栏，在路口及过路管廊两侧设置限高架；④收购成兴国投、新浦公司、污水处理厂等其他企业在园区代建的管廊、管架，及中港路先尼科 DN150 中压蒸汽管线，方便园区统一整合管理。

2.3 工期要求：45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831886000 141001001	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管廊及蒸汽管网二期项目园区老旧蒸汽管线置换更新项目工程施工一标段	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管廊及蒸汽管网二期项目园区老旧蒸汽管线置换更新项目工程施工一标段。	2628.14

2.5 付款方式：（1）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工程预付款；（2）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自接到乙方进度款支付申请 15 日内完成审核，甲方支付乙方至已完成工程量审核金额的 70% 进度款（含预付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及压力管道监检报告通过

后），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 30 日内完成审核，付款至结算总金额的 80%；（4）剩余 20%工程款待工程使用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无利息）；（5）每次工程款支付，乙方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9%），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款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压力管道 GB2 级安装许可证；
-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5）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6）其他

①☑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自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 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 ☐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 / ____;

⑤ ☐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7)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上月或当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 是 ☐ 否

(1)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_____ / _____;

有效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_____ / _____;

有效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 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

☐ 不予认可;

☐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3.3 (4) 情形①、3.3 (4) 情形②、3.3 (5)、3.3 (6)、3.5、3.6 项评审方式

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0 时 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时 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6.2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祝聪](#)

电 话：[0523-87672015](#)

招标代理：[江苏众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星火路 356 号](#)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马梦微](#)

电 话：[15961038410](#)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财政资金 <u>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4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年8月20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年11月13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投标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专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要求： /专业/级。 其他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17时30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4	招标控制价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L)%, 本招标项目 L=<u>13</u>。L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5-7，装修、安装工程为 10-12，市政工程为 11-13，园林绿化工程为 15-17，其他工程为 10-12。 其中：暂列金额 <u>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u>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 元； 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3. 本次招标：☒ 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 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100-K)%, K 的取值：<u>16</u>。 （建筑工程为 10，装修、安装工程为 15，市政工程为 16，园林绿化工程为 20，其他工程为 1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含附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如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年 - ___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如有）； ☒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压力管道 GB2 级安装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 { 具体查询方式：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该小程序账号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其他应用模块→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实名认证后查询页面截图。具体操作详见链接：https://www.sohu.com/a/499188811_121106991 }；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相关核定资料（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信用承诺 ☐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万元）。 （2）非信用承诺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其他： <u> </u> / <u> </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 <u> </u> / <u> </u> 开 户 行： <u> </u> / <u> </u> 账 号： <u> </u> / <u> </u>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 款 人： <u> </u> / <u> </u>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 益 人： <u> </u> / <u> </u>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 (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 面 开 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其他材料递交地点：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不 见 面 开 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为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泰兴市体育中心向东 2 公里）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开标：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7）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G1 值、G2 值、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9)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10)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1)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2) 开标结束。 二、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 (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G1 值、G2 值、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 开标结束。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保证保险 ☐其他：_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万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返还：<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u> ☐不要求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1）房建、市政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包括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投标所用资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所用资质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或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包括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建筑装饰装修资质和建筑幕墙资质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可交叉使用。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或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除具备投标资质外，另外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3) 园林绿化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包括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上一信用周期未取得分值的的企业，其企业信用取上一考核周期泰州市公布的平均分。 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 竣工验收佐证资料：<u>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u>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注： （1）“其它辅助证明材料”：_____ / _____； （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 （3）类似工程业绩为工程总承包的，单项合同金额特指工程总承包中的建安工程费用，无法显示建安工程费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4）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缺一不可；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中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能反映出单项合同金额和相关内容，当三者中单个合同金额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未能真实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视为未提供。
10.7		（1）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
10.8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9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采用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低价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人期望值和中标价的差值。保函时间必须覆盖整个工期。 ☐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差额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10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2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14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期望值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的，则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进行不良信用公示。
10.15		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缴纳采用保函的，须提供银行基本户出具的保函。
10.16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2024年3月9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因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7		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号）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从业单位和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施工单位需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付款申请时需提交实名制考勤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
10.18		中标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业主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的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10.19		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如有疏忽，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0.20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中标人应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现场垃圾清理，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
10.21		扬尘控制要求：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22		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合同条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0.24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取用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25		投标书的综合单价组成不得以独立费或简单定额的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可以以独立费报价的除外），每一项目编码对应清单名称下的综合单价组成，应按现行计价规范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组价，包括完成一个清单项目特征内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组成中，必须能明确的分析出人工、主要材料的含量，以减少工程结算时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调整的争议。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26		本工程招标人推荐的主材、设备品牌已在合同补充条款内列入。中标人须在施工时从招标人列入的主材品牌中选择并进行采购施工，其他材料采购前需向建设单位报批，经审核同意后采购，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
10.27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收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58%计取，最终按实际中标价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0.28		特别提醒：招标文件中的“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0509/fae0f069-c7ff-432d-b0d0-b5c2497d1049.html ”。
10.29		残值回收：如承包人对工程量存在异议，需在项目开工前申请现场复核，以最终复核数据为准，如不申请复核，视为与招标清单一致。
10.30		固废处置：保温棉等一般固废应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需报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处置，处理过程凭证亦需交建设单位审核。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

务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

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

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非信用承诺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3.6.6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C。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u>15</u>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含)以上 <u>6</u> 家、平均值以下 <u>9</u> 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u>1</u> ； ☐ 本标段为装饰装修或建筑幕墙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标入围，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	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且显示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99</u> 分 ☐ 信用评价分： <u>1</u> 分 ☒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四 ☒随机抽取（勾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D；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u>1</u> 分，每高 1%扣<u>1.5</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 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泰建规〔2024〕2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 本标段为装修装饰或建筑幕墙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1）；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2）。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若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设投标成本预警价，则评标委员会不做低于成本判定。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6.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A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7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A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1.9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A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a 的取值范围为 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和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往低排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折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第一轮在前 R 家**（末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含已折算的分值）相同的投标人均参与抽签，此处参与抽签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随机抽取的数量，即随机抽取的家数不变）**中随机抽取 $R/2$ 家（ $R/2$ 四舍五入取整，若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 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入围环节进行。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人期望值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本办法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初步评审后（如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评审则在评标委员会进行成本评审后）在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的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所有批准或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水、电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可协助协调附近厂区配合。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才能最终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水、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报价中体现），发包人可帮助

协调附近厂区提供接驳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有关基础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一个月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严格依据泰建发（2021）116号文，《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70%，每低于1%罚款5000元。（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考勤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至建设单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5000元/次的罚款，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三次以上，其公司一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实施施工项目的投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2.5 在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包括任何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般员工及其他分包人员等）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以及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发包人或者经监理单位签字发包人认可，将以书面形式列明原因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或撤换有关人员。承包人应依照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撤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5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执行 3.2 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

支票。金额：中标价的 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B 类三星级、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2.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需发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宿舍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 (1) 至 (6) 条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若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泰政办发【2020】52 号文及泰政办发[2012]170 号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上述综合单价调整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注：报价浮动率 L 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其中：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承包人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的指导价为准，无指导价的以市场价为准。执行省规定苏建价〔2008〕67 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第二种方式，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严格执行《现场工程计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有违反不作为工程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的 10%工程预付款；（2）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自接到乙方进度款支付申请 15 日内完成审核，甲方支付乙方至已完成工程量审核金额的 70%进度款（含预付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及压力管道监检报告通过后），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 30 日内完成审核，付款至结算总金额的 80%；（4）剩余 20%工程款待工程使用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无利息）；（5）每次工程款支付，乙方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9%），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 (1) 款不执行，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在 60 天内完成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14.4.2第(1)款不执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金额为审计结算价3%的保险或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须按要求在发包人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人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根据承包人调整后的解决方案仍不能保证按照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④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发包人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22. 合同补充条款

1.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执行调增。

2.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每日考勤签到制度，考勤签到资料随竣工决算资料一并报审计单位审核。无考勤签到资料的工程，工程款按原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再按 80% 结算。因发包方原因超合同工期 100 天以上的，在窝工、停工期间可不考勤，但正常施工时需执行考勤制度。

3.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可能发生的地方矛盾，并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时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驻现场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若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 5000 元/次的罚款。项目负责人每周必须现场工作不少于 5 个日历天，且不少于 40 个小时，若不能满足，则按 3.2.1 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

的处罚。

6. 工程预验收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报送决算资料, 决算资料内必须包含工程前后影像资料。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决算资料延期报送,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工结算审核核减额在 5%以内 (含 5%) 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核减额在 5%至 10% (含) 之间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支付 50%, 核减额在 10%以上时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核增额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按时按要求支付的, 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代支付。

8. 在施工中凡是有厚度或深度要求的分项工程, 若厚度或深度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 按设计结算; 当厚度或深度不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 但经验算后, 满足使用功能的, 对该部分分项工程总价再扣减 30%结算, 质量验算不合格的, 则返工处理或采取补强措施处理, 一律不予计量并结算。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其价格参照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0. 在竣工验收时, 凡是发现综合管网标高与设计图纸不符的, 一律返工整改, 工期不顺延,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该分项工程总价再扣减 30%结算。

11. 工程中发生的变更以及工程量的增减所产生的造价均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12. 承包人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

13. 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泰政规(2010)5 号文《泰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4. 中标单位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 拒不执行的, 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并处以所进场材料价格 30%的罚款, 罚款金额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持证上岗。

18. 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若达不到合格等级, 罚不合格工程部分合同价款的 1%, 承包人必须整改至符合质量要求, 工期不得顺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 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中间验收的部位和时间, 由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19.2 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认可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责任。若工程师的检查为合格, 后又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存在的质量问题, 仍由承包人承担质量责任和返工发生的费用。

19.3 承包人必须做好政府质监部门的质量检验相关验收(含资料)工作, 否则, 承包人对所有不利后果负责。

19.4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20. 重新检验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报请工程师验收,工程师有权要求重新检验,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 《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作业 HSE 管理协议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奖惩细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工程主材品牌要求:油漆:①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底漆/中间漆:环氧底漆 JOTA EP15;面漆:聚氨酯面漆 HARDTOP XP;②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底漆:环氧漆 620;中间漆:环氧漆 410;面漆:聚氨酯面漆 550H;③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底漆/中间漆:环氧底漆 interdur8800;面漆:聚氨酯面漆 interdur990;④江苏云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底漆:高固低表面处理环氧漆 YHGuard8450H;中间漆:环氧云铁中间漆 YHGuard8486;面漆:新型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YHThane1270;

槽钢、钢板为宝钢/南钢/马钢/武钢。

23. 工序报验: a、未按规定申报,每次罚 2000 元; b、若未报验又被确认不合格的,每次罚 5000 元。

24. 承包人对钢材进行喷砂或抛丸除锈后,必须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验收,获得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制作、涂刷工作。

25. 钢结构材料防腐要求:

25.1 抛丸除锈,达到 Sa2.5 级。焊接管口部位采用机械除锈,达到 St3 级或执行设计要求;

25.2 底漆干膜厚度执行设计要求。验收标准:油漆厚度由我公司组织验收,80%以上的检测点厚度不低于规定干膜厚度,其余检测点厚度不低于规定干膜厚度的 80%,否则为不合格。

25.3 涂刷面漆前,须对施工影响区域重新打磨、补漆、通过我公司专业工程师现场验收、书面认可。

25.4 喷砂刷漆后的材料应用枕木、木方等木质材料垫好,整齐摆放,不得直接放在地面上,多层叠放时,各层间须用木方隔开。

25.5 除锈和防腐工程须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发包人、监理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隐蔽工程现场验收和确认。

25.6 承包人应配备漆膜附着力、漆膜厚度等检测工具,确保防腐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25.7 吊装已防腐过的材料须用尼龙吊带,禁止钢丝绳、吊钩与防腐后的材料直接接触。

25.8 焊接、切割部位按以下方法进行修补:损伤部位的周边完好涂层必须轻轻打毛,并打磨成平滑的过渡层,保证修补部位平滑过渡。修补工作开始前,要先对漆膜损伤有一个评估然后做出修补方案和计划。现场涂刷面漆前,须通过承包人专业工程师、监理现场验收、书面认可。

25.9 面漆分色标准

序号	对象	面漆颜色	面漆色号
1	扶手、栏杆、爬梯	黄色	RAL1003

2	钢结构、支架	孔雀蓝	PB11
---	--------	-----	------

25. 10 成品保护：因承包人对设备及成品保管、保护不善，造成物品损坏的，承包人须 a、照价赔偿所损坏的物品；b、因承包人责任，影响发包人现有装置正常生产的，承包人因承担一切损失。

26. 承包人施工中必须注意对施工现场周围设施的保护，如有基坑开挖后必须进行围护。

27. 承包人每天下班前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材料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定期清理施工余料。

28. 工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日期至其中间交接证书上中交日期计取。

29. 承包人确定的材料加工厂，须经发包人实地考察，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最终确定，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或同意，所完成的工程量须返工处理，所有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所采购的所有原材料，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指定厂商供货，若承包人未按指定厂商采购原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

31. 所有原材料生产过程、加工过程及发货，须经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或发包人现场监造确认后，方可发货；

32. 原材料检测要求

(1) 乙供原材承包人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检测证书，现场原材料抽检、复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甲供原材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3) 工程施工完成后，须拆除所有临建设施，场地恢复原状（不能毁坏原管廊架构）。

33. 关于残值回收，如乙方对工程量存在异议，需在项目开工前申请现场复核，以最终复核数据为准，如不申请复核，视为与招标清单一致。

34. 关于固废处置，保温棉等一般固废应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需报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处置，处理过程凭证亦需交建设单位审核。

35. 弯头处保温层及金属保护层应按弯头管径大小分节施工（采用虾米弯形式），保温层扎紧后，接缝应仅靠，不留缝隙。保温皮需在内外弧的内侧加设内衬条，内衬条首尾连接至直管段保温皮处，DN200 弯头保温皮、叶片不低于 9 片、DN300 弯头保温皮、叶片不低于 11 片，DN400 弯头保温皮，叶片不低于 13 片，DN500 管道弯头保温皮，叶片不低于 15 片，DN600 管道保温皮，叶片不低于 17 片。

36. 因本合同中所述产生的经济处罚将由招标人直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 HSE 管理协议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奖惩细则

附件 14：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清单

附件 15：商务道德规范

附件 16：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 17：主要材料推荐表

附件 18：固定资产—蒸汽管道（拟拆除）清查评估明细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提交方式为保险或保函。

2、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复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复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定额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余款中支出。对于涉及机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有总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泰兴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 HSE 管理协议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凡在恒瑞公司所属（以下简称甲方）范围内从事新建、扩建、技改工程施工作业的承包商（以下简称乙方），须签订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约定如下：

一. 甲方的责任

1. 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规范计取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 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资料及提供相关条件。
3. 应对乙方使用的工程车辆（吊车、叉车、挖掘机等）、用电设备、气瓶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方可入场使用。
4.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 有权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环保、质量、进度，发现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按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的权利。
7. 应向乙方提供当地紧急情况急救电话，协助乙方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 乙方的责任

（一）环境保护责任

1.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恒瑞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在施工场所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废液、废气、噪音、扬尘、粉尘、废物、震动、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影响。
2. 使用的化学品、油品、油漆等应设立储存场所，不得露天存放。
3. 应节约用电、用水，每日施工结束要停电、停水，减少资源浪费；施工中产生的废水需经处理且经甲方分析合格后方可排放。
4. 工程车辆应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厂，渣土车不可洒落泥土造成扬尘、混凝土车或搅拌混凝土不可洒落污染土壤。
5.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设立临时收集点及配置收集容器且标示并清除处理。乙供材施工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带出厂区清除处理且需进行入厂和出厂登记。
6. 施工过程中不可损坏草坪、树木、路牙、路牌等设备设施，严禁踩踏管道保温层、阀门阀耳、仪器仪表等。
7. 施工材料应分类放好整齐划一，做好标识，施工场所不准泄漏油污、乱堆垃圾等杂物，每日要清理现场做到文明施工，工程完工要彻底清场还原本来面貌。

（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

1.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恒瑞公司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进行专业或劳务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 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其证书应交甲方和监理验证，复印件交监理留存。

4. 须为其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得低于 80 万元，未投保者或保险过期一律不得进入现场作业。

5. 施工作业人员需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法定年龄 18 周岁，且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6. 应按国家标准规定，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统一安全帽、统一服装、统一劳保鞋。

7. 作业人员入场前，应当接受甲方安全培训、治安培训及自主培训，未经培训和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一级开关箱及以下用电由乙方专业电工负责管理维护。

9.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乙方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吊装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1.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12. 施工单位应做好气瓶的领用、储存、使用管理，使之符合国家标准；做好脚手架搭设、使用、拆除管理，使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3. 施工作业涉及动火、高处、进入受限空间、吊装、动土、断路、盲板抽堵、设备检修、管线打开、射线探伤、一般作业（桩基工程、混凝土浇灌、防腐保温等），应办理工作安全许可证，落实安全措施。

14.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包括未遂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施救，并在 1 小时内电话向甲方报告，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事件快报表。

15. 施工现场工用具检查合格标识、压缩气瓶状态标识等按恒瑞公司提供的样式进行标识。

三、违约处罚

1. 乙方违反上述 9--29 款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83

附：事件等级划分

事件等级	事件后果
未遂事件	实际并未产生不良后果，但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 1、安全设施（安全阀、爆破片）、系统（联锁）动作 2、工艺参数的变动范围超过预先确定的操作限值 3、工艺安全关键设备的故障（包括检测时发现） 4、工作场所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
微小事故	1、医疗事件、限工事件
	2、留院观察 ≤ 5 人
	3、直接经济损失 < 10 万元
	4、减少主产品产量 $\geq 30\%$ 日计划产量
	5、影响产量的关键设备停车 ≥ 6 小时
	6、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污染环境；废水、废气、噪声被环保部门检测超标
一般事故	1、1人 $\leq$ 轻伤 < 3 人
	2、6人 $\leq$ 留院观察 < 15 人
	3、10万元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50 万元
	4、减少主产品产量 $\geq 150\%$ 日计划产量
	5、影响产量的关键设备停车 ≥ 36 小时
重大事故	1、1人 $\leq$ 重伤 < 3 人或轻伤 ≥ 3 人
	2、15人 $\leq$ 留院观察 < 30 人
	3、50万元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100 万元
	4、减少主产品产量 $\geq 400\%$ 日计划产量
	5、影响产量的关键设备停车 ≥ 96 小时
特大事故	1、死亡 ≥ 1 人或重伤 ≥ 3 人
	2、留院观察 ≥ 30 人
	3、直接经济损失 ≥ 100 万元

说明：

1. 事件发生后同时造成多种危害时（指系影响产量、直接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等），按最高危害确定事件等级。
2. [经济损失统计范围]见《事件管理办法》附件，跑损物料无论回收多少，均以跑损数量为准。
3. 损失工作日为连续计算，包括休息日、节假日。
4. 可记录伤害事件包括：医疗事件、限工事件、损工事件。

附件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奖惩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力度，实施对施工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控制，特制定本奖惩细则。

第二条 凡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施工单位均适用本细则规定。

第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再次发生处双倍罚款。

第四条 被处罚单位在收到处罚通知三日内，将罚款交恒瑞公司会计处，逾期未交的从第四天起每天递增罚款金额的 10%，一个月内仍未交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将罚金及滞纳金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一、质量控制部分

第五条 项目质量控制应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工作方法，不断改进过程控制。

第六条 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要求进行自查，并做好自查记录，未按要求自查的每次罚款 500 元；隐蔽工程、指定部位和分项工程未报验的，除立即整改外，每次罚款 2000 元；工程经检验为不合格，未整改擅自转入下道工序的除罚款 5000 元外还应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

第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每缺一项或资料提供不全的罚款 500 元。

第八条 以下每违反一项罚款 500 元：

1、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规定：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应认真熟悉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设计技术交底的工程控制点进行复测，并形成记录；同时必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审核，及时形成会审纪要。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规定：

①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向承担施工的负责人或分包人进行书面技术交底，技术交底资料应办理签字手续并归档；

②施工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有关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设计变更要求，应在执行前向执行人员进行书面技术交底；

③项目部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所有材料进场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材料报验，对需要复检的材料，必须待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测量点线妥善保护，严禁擅自移动；

⑤施工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经考核后持证上岗；

⑥单位工程必须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对特殊过程的控制，除应执行一般过程控制的规定外，还应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专门的作业指导书，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监理审批后执行；

⑦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工序报验资料必须按时书面报告监理审查认可。

第九条 成品或半成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的每次罚款 500 元；作业过程中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除赔偿损失或恢复成品、半成品外每次罚款 2000 元。

第十条 对管理部门或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整改意见、监理通知单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在规定的时间拒不改进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第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件较易整改的，除按要求整改外，可处 1000 元的罚款；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除按照规范要求整改和返工外，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设备、机械损坏的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二、进度控制部分

第十二条 项目进度控制以实现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最终目标，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局部工期或整体工期滞后，按照供汽延期条例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工程网络计划，同时应根据网络计划节点编写月度计划及周计划，并从材料、机械、人员等多方面认真组织落实，违反此项每次罚款 500 元。

第十四条 施工前应向监理单位进场工程师提出开工或复工申请报告，并按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或复工令上指定的日期开工或复工，因为自身原因每迟一天罚款 500 元。

第十五条 当出现进度推迟，应按照管理部门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计划调整和人员调整并报管理部门或监理单位，违反此项罚款 1000 元。

第十六条 对管理部门或监理单位提出的进度控制改进意见拒不执行的罚款 2000 元。

第十七条 没有书面报告管理部门或监理单位，擅自停工或调离施工劳动力及主要设备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项目进度奖励规定应事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原则上只对因提前完成而产生效益的整体项目进行奖励。

三、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九条 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安全健康体系审核的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前必须办理现场安全条件认可，向项目主管部门或管理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施工资质、安全资质复印件；

- 2、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及网络；
- 3、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4、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及复印件；
- 5、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 6、进入施工现场机具和设备的安全性能状况的资料；
- 7、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上不能按照要求提供每缺一项或提供的资料不全的罚款 200 元。

每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办理安全作业单，未经项目主管部门或管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核查及负责人同意擅自开工作业的罚款 2000 元。

第二十条进行特殊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办理安全作业许可证，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环保部批准：

- 1、高处作业
- 2、有限空间作业
- 3、动土挖掘作业
- 4、射线作业
- 5、动火作业
- 6、占道作业
- 7、吊装作业

以上未及时办理作业证擅自开工作业的，**作业票不在施工现场存放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现场违章情形严重，项目管理部门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接受安全教育后方可再行施工。对停工期间所造成之损失，施工方负全责。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作业前应对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安全防范设施用品等认真检查、标识并做好记录，未按规定做的一次罚款 500 元；机具、设备、安全防范设施用品等经检查存在严重缺陷仍然继续使用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主动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安全健康周报表]（每周星期一报）、[安全健康月报表]和[安全健康月汇报]（每月 25 日前报），未报或迟报的一次罚款 500 元。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对现场进行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发出[安全

整改通知单], 施工单位收到后, 应立即整改, 反馈整改信息。对不及时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罚款 1000 元; 拒不整改的罚款 2000 元。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安全会议及项目管理部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和每次罚款 500 元。

第二十六条 违反以下规定每次罚款 500 元:

- 1、施工区域未加以标识并设置围栏的;
- 2、施工现场材料乱堆乱放的;
- 3、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
- 4、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口、通道口)和临边防护不到位的;
- 5、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网的;
- 6、未按规定搭设脚手架, 未经专业人员验收的;
- 7、电焊机无接地、无防雨设施的;
- 8、配电箱无拉接地、无防雨设施, 未按规定采取一机、一闸、一漏的;
- 9、配电箱未设专人管理、箱门无锁, 未做到人走电停的;
- 10、在生产厂区内重要位置施工过程中动火点未按要求一个动火点配备一只灭火器, 其它施工区域有危险因素存在而未配备灭火器的;
- 11、起重机械设备无合格证或操作执照的;
- 12、赤膊、赤脚、穿短裤、拖鞋等进入生产或施工现场的;
- 13、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的;
- 14、施工人员随地便溺的;
- 15、机动车辆未按指定的路线行驶, 时速超过 15KM 的;
- 16、在生产厂区内接打手机的;
- 17、氧气、乙炔瓶未按规定存放、使用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以下规定每次罚款 1000 元:

- 1、未采取可靠安全防范措施向下乱扔物件的;
- 2、起重机械在从事吊装作业时无专业人员指挥的;
- 3、携带香烟、打火机进入生产厂区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以下规定每次罚款 2000 元:

- 1、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单位未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合同的;
- 2、在非吸烟区吸烟及在禁火区动火的;

- 3、未书面申请，野蛮施工导致停水、停电等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的；
- 4、未经书面同意，私拉乱接水、电或施工单位私自转借其他单位使用的；
- 5、违反其它安全规定（国家或行业）的。

第二十九条 因安全投入不足或人为因素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按照《安全作业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款不包括事故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四、内保安全方面

第三十条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工程现场保安和治安协管员的管理，进入现场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施工单位人员严禁与保安、协管员发生口角、争斗，违者处 500 以上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严禁出现聚众赌博、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违纪现象，出现上述情况，除对施工单位处 2000 元罚款外，还将视情节严重，报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违章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附件 1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清单

1. 工程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会议纪要、图纸答疑及会审纪要；
2.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资料（如有无发包人另行分包项目、有无未施工项目）；
3. 发包人设备材料供应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单位工程供料汇总表（有发包人供材的工程）；
4. “三单一证”齐全并已经监理公司（管理公司）、发包人签字确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资料；
5. 施工组织设计（含技措方案）相应的工作内容执行结果已经监理公司（管理公司）、发包人确认；
6. 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全套竣工图（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工程竣工验收单及质量等级评定书（需盖公章）；
7. 经监理公司（管理公司）、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申报》（施工单位需盖公章）；
8. 工程结算书（一式四份）、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清单、综合单价调整明细表；
9. 施工单位的土建安装定额《江苏省施工取费标准证书》；施工单位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计价表《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手册》；执行装饰计价表时施工单位企业等级证书
10. 执行江苏省计价表时所施工项目的工程类别、工期核定情况；
11.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15:

商务道德规范

谨代表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瑞供热”），感谢贵公司对我们的一贯支持。持续性是恒瑞供热价值观和使命的一个关键因素，而贵公司是我们重要合作伙伴，在我们的商务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为了尽到社会责任，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在此，向贵公司介绍并强调恒瑞供热的商务道德规范。

此规范的目的清楚地阐述与贵公司进行商务合作时我方的观点和态度，营造一个能保障并促进双方共同利益的商业环境，给双方均能带来最大的经济价值。我们向贵公司提供本《规范》，旨在就应当如何在日常业务活动中践行持续性并加强双方的相互理解。恒瑞供热期望所有的商务伙伴都能共同遵守本《规范》所述的原则，这些原则也是我们选择和评估供应商的考虑因素。

以下介绍我们的原则和观点：

1、商业诚信：坚持诚实、正直和公平的原则。合作双方不应实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索贿或受贿行为。合作方不得提供或接受贿赂或其他非法好处。不得借业务关系向恒瑞供热员工提供礼品或任何其他好处。所有与厂商有关的商务都应准确反映出公平公开的商务交易而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

2、公平竞争：提倡公平竞争的原则。我们给各合作方提供相同的信息以防止任何一方得到宽待带来不公平竞争，同时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和资源信息将采取保密措施。

3、公开交流：鼓励公开交流的原则。通过鼓励和支持与合作方的公开交流，我们希望恒瑞供热与合作方共同进步，寻求可靠的合作商务伙伴，聆听合作方的反馈建议是我们改善工作的一种方式。

4、发现问题：提供举报途径并对任何举报进行保密的原则。合作双方应提供举报工作的问题或潜在非法活动的途径，对于任何举报都应当保密。合作双方均应对该等举报展开调查，并在需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5、礼品及馈赠：礼品及馈赠适当合理，重在体现交流和纪念价值的原则。因商务活动需要受邀请出席宴会或接受价值低微的纪念品，以及安排适当的娱乐是可以理解及接受的。恒瑞供热通常不接受合作方的任何其他礼品或娱乐，如不得已收下的礼品我们要求上缴到公司赠品库统一处理。蓄意漠视此原则的合作方将被列入黑名单。

6、互利监督：恒瑞供热希望各合作方遵守以上所列的明确项目。作为合作方，贵方有义务把前述内容传达给贵公司所有的可能或将会和恒瑞供热发生业务往来者，包括且不限于贵公司员工、承包商、区域代理、分销商等。因贵方及其任何相关第三方等违反上述原则和意图将被视为贵公司行为，我方将毫不迟疑采取严厉行动。相反，如果贵公司发现任何我方人员有违反上述原则和意图的情况，请发邮件至总经理信箱：

xiao-hua.wang@spchemicals.com。

非常感谢贵公司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请在此文件上签字盖章以示确认后交还我方作为存档。如果贵公司对以上内容还存在任何疑问,请立即通知我方以下签署人。

感谢贵公司对我们的大力支持,热切盼望与贵公司共同开创双方互利的商务合作关系。

恒瑞供热经办人签字:

恒瑞供热经办人主管核签:

恒瑞供热授权代表签字:

合作方确认:我,(),作为_____的授权代表有权在此代表我方公司。为了确保和维护与恒瑞供热的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特此确认并申明我方完全明白恒瑞供热商务道德规范的目的并将遵循以上原则。我保证传达上述原则给我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相关第三方加以执行。

(签名)

职务:

公司印章:

附件 16: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 _____(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总承包单位含承包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依据泰兴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转发“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建管[2018] 67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人社发[2018] 439 号)等文件精神,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在_____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账户号:_____。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 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根据《办法》第十条规定, 在开工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按计划确认工程进度数, 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资金; 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 20%的, 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处理; 确因用工人数少, 应发工资数额达不到工程款 20%的, 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 可以按实际应发数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五、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 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 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六、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项目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为参考文本, 在此基础上, 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 17:

主要材料推荐表

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管廊及蒸汽管网二期项目工程施工

主要材料推荐的品种均由我单位招标小组考察市场确定，每一种材料推荐的品种均为同一个档次。

主要材料品牌如下：

主材供应商架构

序号	名称	材料品牌及原产地	备注
1	钢管	无锡市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钢管生产商：天津钢管集团、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江苏诚德钢管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制造商
		江苏金冠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诚德钢管有限公司	
2	槽钢、钢板	宝钢/南钢/马钢/武钢	/
3	管托	江苏华电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管托设计图纸须提交甲方，经设计院确认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明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管件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江阴市天柠管道有限公司	
		常州德尔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5	高温玻璃棉保温材料	北京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技术参数达到设计标准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双层纳米气囊反射层和阻燃铝箔玻纤布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星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	不锈钢薄板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原产地：宝新、张浦、宝钢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	疏水阀	甘肃红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翹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玛奇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阀门	苏州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科科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9	旋转补偿器	江苏贝特管件有限公司	/
		江苏远通波纹管有限公司	
		江苏晨光波纹管有限公司	
10	防腐油漆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云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埋地管	江苏明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上海科华热力管道有限公司	
		宜兴市华盛环保管道有限公司	

附件 18:

固定资产—蒸汽管道（拟拆除）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蒸汽管道 工程项目 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长度（m）	位置区域	长度(m)	评估价值	备注
1	南线工程					3467	498,400.00	
1.1		钢管	DN250/DN150	360/1040	段港河低压蒸汽管 线(新港路至恒捷)			
1.2		钢管	DN250/DN200	265/265	三峰至江提、良龙 粮油低压蒸汽管线			
1.3		钢管	DN350/DN200	1100/247	新港路低压蒸汽管 线（通江路至污水 厂）			
1.4		钢管	DN200	190	晶化天成南围墙低 压蒸汽管线			
2	北线热网					1681		
2.1		钢管	DN100-DN200	481	疏港路南侧及至申 龙至兴安、至南磷 低压蒸汽管线、至 正大低压蒸汽管线			
2.2		钢管	DN350	1200	新港路西侧（三峰至 疏港路）低压蒸汽管 线			
2.3	北线热网 双键段	钢管	DN300	562	疏港路低压蒸汽管 线(新港路至双键)	562		
2.4	闸南路段 管网	钢管	DN200	698	丰产河南侧低压蒸 汽管线（兴港医药至 艾利瑞化学）	698		
2.5	新浦供热 管线	钢管	DN600	370	北二环低压蒸汽管 线（新浦化学丁辛醇 项目北侧）	370		
2.6	原大唐蒸 汽管道	钢管	DN600	1980	三峰至昇科低压蒸 汽管线	1980		
合 计							498,400.00	

注：主要费用组成：①废旧钢管约 600 吨、2300 元/吨；②废旧保温棉约 160 吨、委外处理 3000 元/吨；③其他为拆除、转运、装袋等所有费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11 **投标书的综合单价组成不得以独立费或简单定额的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可以以独立费报价的除外），每一项目编码对应清单名称下的综合单价组成，应按现行计价规范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组价，包括完成一个清单项目特征内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组成中，必须能明确的分析出人工、主要材料的含量，以减少工程结算时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调整的争议。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1) 法律法规变化；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 (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 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 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然后乘以 K 值下浮,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 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 4.4 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2) 工程合同；
-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投标文件；

7)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第六章 图纸

(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造价约2628万元，建设内容包括：A. 三峰至昇科 DN600低压蒸汽管线总管，起点通江路北侧三峰供汽点，跨至通江路南侧向东延伸、至滨江路西侧向南铺设、至通园路北侧向东延伸至昇科（长度约2000米）；支路：①三峰至幸福门、良龙DN200管线（长度约300米），起点通江路北侧三峰供汽点，向西延伸至江提路西侧至幸福门、良龙；②滨江路至青山环保，远东DN300管线（长度约900米），起点滨江路与通园路交界处，沿通园路北侧向西延申至新港路西侧至青山环保、远东用汽点；③滨江路至泰特尔DN200管线，起点滨江路与段港河交界处沿段港河南侧向东延伸至泰特尔（长度约1200米）；④滨江路至先先、广域DN200管线，起点滨江路金源门口，跨接DN200管线至金源企业内部南国墙向东延伸至广域，再向北延伸至先先（全长约350米）；⑤中港路至联欣DN200管线，起点中港路东侧先尼科用汽点，向南延伸至联欣用汽点（长度约80米）；B. 闸南路至建坤DN500低压管线，起点闸南路与通园路交界处，沿通园路南侧向东延伸铺设至建坤用汽点（长度1000米）；C. 闸南路至兴港医药、爱森DN400管线，起点闸南路与丰产河交界处，沿丰产河南侧东延至兴港医药、西延至爱森用汽点（长度约800米）；D. 疏港路各企业支线管线置换：①疏港路至双键 DN100管线（长度30米）疏港路至申龙DN200管线③疏港路至兴安 DN100 管线（长度50米）④疏港路至南磷、正大DN200管线（长度130米）。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管廊及蒸汽管网二期项目园区老旧蒸汽管线置换更新项目工程施工一标段。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12-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12-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12-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本工程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控制使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

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人应填报，否则视同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见招标控制价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无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組織編制，經企業技術負責人批准後實施，經編制、審核、批准部門和使用單位共同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6.3.2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 文明施工

6.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6.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6.6.3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泰住建（2013）108 号文的要求执行

6.7 环境保护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7.2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8.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 8.3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9. 试验和检验

- 9.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9.2 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9.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9.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0. 计日工

- 10.1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0.3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无_____。

11.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无_____。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2.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

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其他：_____。

12.3 竣工清场

12.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 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无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承包人应当采用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工期	天
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
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
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
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存在招标公告 3.3（4）情形①、3.3（4）情形②。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符合招标公告 3.3（6）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十三、其他材料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压力管道 GB2 级安装许可证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相关核定资料（如有）